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茂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俞伟英女士、王全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全先生工作调整,现改派金毅弘先生接替王全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俞伟英女士、金毅弘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金毅弘先生,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毅弘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1,073	751,304	-9.35
营业利润	37,816	33,938	11.43
利润总额	38,068	33,657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96	23,304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73	22,893	1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49	增加0.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46	增加0.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772,224	4,821,844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2,552	1,649,141	1.42
股本(股)	2,876,743,102	2,876,742,427	0.000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1	5.73	1.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681,073万元,同比减少9.35%,主要是燃气资源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96万元,同比增加14.56%,主要是燃气资源业务利润和综合能源业务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73万元,同比增加13.45%。

天然气销售量16.4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6.35亿立方米增长0.31%。其中管道天然气销售量13.1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2.53亿立方米增长4.79%;天然气批发量3.2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82亿立方米下降14.40%。管道天然气按用户类型分,大湾区销售量6.96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6.62亿立方米增长5.14%,其中电厂销售量3.1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72亿立方米增长16.54%;其他地区销售量6.1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5.91亿立方米增长4.40%。

天然气代输气量2.3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90亿立方米增长21.0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10日,公司在天津就全资子公司赛象机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11月6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赛象机电提供的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赛象机电	100%	5000	1000	3000	4000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D座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春旺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为用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机电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赛象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赛象机电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214,702.99	38,632,544.58
负债总额	27,831,058.06	26,134,006.24
净资产	15,383,644.93	12,498,538.3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585,896.18	16,129,360.87
利润总额	-8,559,861.60	-2,885,106.59
净利润	-9,117,487.42	-2,885,106.59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债务人: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该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虽然赛象机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3.1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回购行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1,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3.5410%。前述回购的股份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977,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6年4月10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减持均价为23.29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461,480股
持股比例	3.54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61,48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3,461,480股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02,05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29~23.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2,900元
减持比例	0.0102%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当前持股数量	3,451,4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3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麦迪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2,466,319.41元,盈余公积49,034,051.52元,资本公积846,776,390.15元。由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三分之一,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49,034,051.52元和资本公积123,432,267.89元,两项合计172,466,319.41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1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3:0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5、电子邮箱:suzhoumed001@mdad.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需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22,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翁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2人为公司独立董事,1人为公司职工董事;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46,508	99.8868	37,739	0.0565	37,880	0.0567

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55,108	99.8997	28,239	0.0423	38,780	0.0580

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54,608	99.8990	28,339	0.0424	39,180	0.0586

同意新修订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后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50,108	99.8922	29,039	0.0435	42,980	0.0643

同意新修订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16,408	99.8418	63,339	0.0948	42,380	0.0634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44,708	99.8841	38,539	0.0577	38,880	0.0582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21,133	99.8489	62,114	0.0930	38,880	0.0582

同意《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母公司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69,430	99.8073	52,914	0.1034	45,680	0.0893

同意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17,804	99.8439	58,343	0.0873	45,980	0.0688

同意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44,594	99.8840	31,653	0.0474	45,880	0.0687

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37,560	96.4558	28,339	1.4875	39,180	2.0566
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33,060	96.2196	29,039	1.5243	42,980	2.2561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99,360	94.4507	63,339	3.3247	42,380	2.2246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27,660	95.9362	38,539	2.0230	38,880	2.0409
5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1,804,085	94.6987	62,114	3.2604	38,880	2.0409
6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06,485	94.8247	52,914	2.7775	45,680	2.3978
7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2026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00,756	94.5240	58,343	3.0625	45,980	2.4135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27,546	95.9302	31,653	1.6615	45,880	2.40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3、4、10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5、6、7、8、9、10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浩杰、舒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声 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汇绿生态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汇绿生态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汇绿生态及彭开盛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汇绿生态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51%
钧恒科技、标的公司	指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本次增资汇绿生态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1,862.38万元注册资本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5.00%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彭开盛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钧恒科技进行增资,其中上市公司支付24,583.416万元认购钧恒科技1,862.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彭开盛支付1,320.66万元认购钧恒科技100.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为汇绿生态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1,862.38万元注册资本,彭开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100.05万元注册资本。2025年2月7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增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增资程序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包括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的承诺函、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利润预测或者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未进行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亦未约定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以及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能够完整的提供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后续绿化养护等全产业链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光模块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169.78万元,同比增长167.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8.25万元,同比增长34.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28.70万元,同比增长29.00%。上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自2025年2月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营业务新增光模块、AOC和光引擎等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以及钧恒科技在光模块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大幅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尝试进入新技术、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的重要步骤和重要业务布局,亦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

(二)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积极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具体如下:

在战略方面,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光模块业务,双方在战略发展方向上形成统一的愿景、目标和企业精神,在整体方向上形成合力。

在业务方面,汇绿生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大力支持标的公司光模块业务的发展,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的潜力,为标的公司提供更多支持,提升经营业绩。

在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方面按照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在财务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委派财务负责人的方式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管控,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为蔡远航,并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在人员方面,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上市公司仅委派1名人员在标的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对包括标的公司的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在机构方面,标的公司已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标的公司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彭开盛、陈照华、李岩、严琦、周磊,其中汇绿生态推荐3名。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和完善,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合规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从战略、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和集中统一管控,保障和促进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实际控制标的公司,并对标的公司实现了整合管控。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权责明确,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未发现重大差异。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云涛 蔡晓菲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8063